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琮舜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1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琮舜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前案紀錄不引用，犯罪事實一第6至7行「晚間9時55分許」應更正為「晚間11時40分許」；證據部分補充「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毒偵卷第21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林琮舜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0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被告於113年2月5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前開裁定、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本案犯行係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所犯，揆諸前述說明，自應依法追訴處罰，檢察官聲請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核無不法。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
03 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核被告所
04 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
05 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
06 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7 (二)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供出毒品來源，
08 因而查獲」，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
09 如前手之姓名、年齡、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
10 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查獲
11 者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78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經查，被告警詢時雖供稱其毒品來源為「小李」，但
13 未提供真實姓名、年籍或足資辨別之特徵（毒偵字卷第13
14 頁），依上開判決意旨，自難認已符合「供出毒品來源」之
15 要件，而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
16 減刑，併予敘明。

17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刑
18 事處遇及刑事制裁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
19 再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
20 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
21 決心，殊非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
22 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
23 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
24 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
25 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
26 除本案外，另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案紀錄，有
27 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不佳；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28 之態度；並斟酌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
29 業、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毒偵字卷第11頁）；暨其犯罪動
30 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逸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雁尹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涂曉蓉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件：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毒偵字第3189號

22 被 告 林琮舜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巷0○0號

24 居臺北市○○區○○街0段00號0樓之

25 0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9 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林琮舜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

01 毒聲字第408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結果，認無繼
02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已於民國113年2月5日釋放，並經本署
03 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
04 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
05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8月20日晚間9
06 時55分許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臺北市○○區
07 ○○街0段00號0樓之0居處，以將毒品置於玻璃球燒烤吸食
08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另案為警於1
09 13年8月20日晚間9時15分許逮捕，並經其同意對其採尿送
10 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施用毒品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琮舜於警詢時坦承不
14 諱，復有台灣尖端先進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15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00)、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
16 姓名對照表在卷可參，事證明確，被告罪嫌堪予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8 二級毒品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3 檢 察 官 黃逸帆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6 書 記 官 張千芸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